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844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劉子勻

陳楬穎

劉子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劉子勻、陳楬穎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71,68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7,59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劉子勻、劉子遠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71,68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7,59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同一債權，相對人中之任一人如於新臺幣37,59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清償義務；相對人劉子勻於前述第一、二項中之任一項為清償，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其於另一項之清償義務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劉子勻及陳褐穎於民  
02 國111年10月11日共同簽發、相對人劉子勻及劉子遠於111年  
03 10月11日共同簽發，但擔保同一債權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  
04 均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680元，付款地均在新北市新店區，  
05 利息均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為115  
06 年4月1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7,  
07 594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  
08 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中一人如於上  
09 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另一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  
10 任等語。

1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13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7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8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9 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 
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